



美兰区 2021 年 9 起安全生产事故 处置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目 录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起重伤害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 1 -
鹤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 16 -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意外死亡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 29 -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意外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 41 -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触电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 51 -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 62 -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11·14”触电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 73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2·10”意外死亡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 82 -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 94 -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起重伤害 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6日8:10时，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三辆共装载50个配重块的货车和一辆汽车起重机到达海南万泰建筑公司工地大门，当班保安员兰国豪报请工地节日值班人员余明旭等同意后查验放行进入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9号的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和会展楼南广场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归还前期借用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配重块。8:20时开始吊卸车作业，将货车(东西向停放，车头向西)装载的配重块通过汽车起重机(东西向停放，车头向东)吊装到工地南侧(最边缘距离)5米处的检测平台，平台形状呈长方体，放置配重块长 x 宽 x 高=9.6米 x 9米 x 8米。8:50时当吊卸车作业至第三辆货车(最后一辆，车牌琼A87785，前两辆货车卸载完成已经离开施工工地)最后8块配重块(每次起吊四块，每个铁质配重块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1.6米 x 0.4米 x 0.4米，重1.5吨)距离货车车厢底板1米左右时突然向正在车厢内的挂钩作业人员蒋道财、蒋立松所站的驾驶室方向摆动(二人距离起吊配重块最近边缘2米)，蒋道财见状迅速躲避，蒋立松躲闪不及，被配重块碰撞到腹部并挤压受伤，发生了事故。

2021年2月16日8时50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蒋立华立即叫停起重作业，与蒋道财一同将伤者通过汽车起重机吊下放至地面，因为内伤，当时受伤者蒋立松身体无明显不适症状，不急于去医院救治，9时51分因伤者蒋立松感到身体不舒服，蒋道财用工地的小汽车将伤者送到省人民医院急诊科检查救治，10时25分检查结果查出肝脾挫裂伤，医生要求手术治疗，家属拒绝手术。12时受伤者出现神志不清，呼吸困难，并分别于13时15分、13时42分、13时50分三次出现心脏骤停，经抢救后恢复自主心率。14时18分伤者又出现心脏骤停，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

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起重伤害事故于2021年6月22日结案，于2022年8月份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公安局、区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1），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蒋立松(死者)，鉴于蒋立松在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2、彭少林，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由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协调发证机关(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暂扣或者撤销有关职业证件；并将处理情况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彭少林职业证件已经吊销，对其刑事责任追究正在立案中。

3、谢永梅，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

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对其处人民币 1.5705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执行完毕。

4、王保庆，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对其处人民币 3.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执行完毕。

5、凌海，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因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经法核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6、余明旭，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因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经法核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7、马杰，建议由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

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目前处罚结果正在法核中。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暂未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对其行政处罚卷宗。

2、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其处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于2021年12月15日执行完毕。

3、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因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经法核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海南君诚监理有限公司，建议由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局备案。目前处罚结果正在法核中。

5、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美兰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局备案。目前处罚结果正在法核中。

(六) 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2、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七）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美兰区住建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行业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美兰区安委办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尽职尽责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已由美兰区住建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供落实情况文件；由美兰区安委办提供约谈记录）

2、蓝天路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杜绝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已由蓝天路街道办事处提供排查记录及情况落实文件）

（八）存在问题及建议

截止本文件编制完成时，针对事故责任人员彭少林的刑事处罚结果暂未公布，望后续公布处罚结果后加以补充。

（九）评估组评估意见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起重伤害事故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1 事故处置评估表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起重伤害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	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和会展楼南广场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地		联系人	
事故发生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9号		时间	2021年2月16日
相关单位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 估 意 见	
(1) 准 备 阶 段	(1.1) 事 故 基 本 情 况	<p>2021年2月16日8:10时，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三辆共装载50个配重块的货车和一辆汽车起重机到达海南万泰建筑公司工地大门，当班保安员兰国豪报请工地节日值班人员余明旭等同意后查验放行进入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9号的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和会展楼南广场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归还前期借用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配重块。8:20时开始吊卸车作业，将货车(东西向停放，车头向西)装载的配重块通过汽车起重机(东西向停放，车头向东)吊装到工地南侧(最边缘距离)5米处的检测平台，平台形状呈长方体，放置配重块长x宽x高=9.6米x9米x8米。8:50时当吊卸车作业至第三辆货车(最后一辆，车牌琼A87785，前两辆货车卸载完成已经离开施工工地)最后8块配重块(每次起吊四块，每个铁质配重块外形尺寸长x宽x高=1.6米x0.4米x0.4米，重1.5吨)距离货车车厢底板1米左右时突然向正在车厢内的挂钩作业人员蒋道财、蒋立松所站的驾驶室方向摆动(二人距离起吊配重块最近边缘2米)，蒋道财见状迅速躲避，蒋立松躲闪不及，被配重块碰撞到腹部并挤压受伤，发生了事故。</p> <p>2021年2月16日8时50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蒋立华立即叫停起重作业，与蒋道财一同将伤者通过汽车起重机吊下放至地面，因为内伤，当时受伤者蒋立松身体无明显不适症状，不急于去医院救治，9时51分因伤者蒋立松感到身体不舒服，蒋道财用工地的小汽车将伤者送到省人民医院急诊科检查救治，10时25分检查结果查出肝脾挫裂伤，医生要求手术治疗，家属拒绝手术。12时受伤者</p>	事故发 生地 点、时 间、 经 过和 人员 伤亡 情况 清楚。	

		出现神志不清，呼吸困难，并分别于 13 时 15 分、13 时 42 分、13 时 50 分三次出现心脏骤停，经抢救后恢复自主心率。14 时 18 分伤者又出现心脏骤停，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1.2) 成立 调查 组	事故发生后，美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迅速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蓝天街道办派员组成“2·16”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特邀请两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的专家到场技术指导。	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 取证 阶段	(2.1) 现场 勘察	事发当日 18:30 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派员到达事故现场，19:00 时左右，以上单位在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理协调工作会议，会后开展事故现场勘察及善后处置工作。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 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 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 证言	彭少林、蒋柏林、马杰、余明旭、蒋立华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齐全。

	(2.5) 评估 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直到事发当日 18 时整，蒋立华先拨打保险公司、110 电话报案，后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报案。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现场节日值班人员余明旭在 18:00 时接到 12345 热线电话通知后，向业主建设单位、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报告事故情况。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 阶段	(3.1) 原因 分析	1、直接原因：(1) 蒋立松，作为吊装作业现场负责人，挂钩、指挥吊车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起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在吊装作业区域内违章指挥汽车起重机驾驶员进行吊装作业，被起吊的配重块撞到并被挤压，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 彭少林，作为汽车起重机驾驶、操作员，违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十不吊”的要求，在未确保吊装区域无其他人员的情况下起吊配重块，导致配重块撞到作业人员，致其死亡。 2、间接原因：(1)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吊装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登记的汽车起重机。(2) 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业务协作单位的吊装作业未进行有效的方案报批、审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施工场地安全管理不力。(3)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繁裕(项目负责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协调现场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事故原因分析合理。
	(3.2) 事故 定性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事故是一起违章指挥、冒险作业，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准确。

	<p>(3.3) 责任分析</p> <p>1、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违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登记的汽车起重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吊装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规冒险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直接)责任。</p> <p>2、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协调、监管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p> <p>3、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协调、监管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p> <p>4、海南君诚监理有限公司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理责任。</p> <p>5、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p> <p>6、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临时工蒋立松(死者)，起重作业现场负责人、指挥者、挂钩操作者、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p> <p>7、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临时工彭少林，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违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习惯性违规冒险作业，在不确定吊装区域无其他人员的情况下起吊配重块，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p> <p>8、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永梅(法定代表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违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汽车起重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p> <p>9、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保庆(法定代表人)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p> <p>10、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海，作为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节日期间停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多个施工单位在场内施工未要求技术交底，未协调监督管理，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p>	<p>准确。</p>
--	--	------------

	<p>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p> <p>11、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当日现场值班负责人余明旭，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值班期间未协调监督交叉施工作业单位，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p> <p>12、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总经理马杰，工作责任心不强，值班期间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p>	
<p>(3.4) 责任 追究</p>	<p>1、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2、海南保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3、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4、海南君诚监理有限公司，建议由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局备案。</p> <p>5、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局备案。</p> <p>6、蒋立松(死者)，鉴于蒋立松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法律责任。</p> <p>7、彭少林，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由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协调发证机关(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暂扣或者撤销有关职业证件；并将处理情况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谢永梅，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9、王保庆，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10、凌海，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合法合规。</p>

	<p>11、余明旭，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12、马杰，建议由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p>	
<p>(3.5) 整改 防范 措施</p>	<p>1、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2、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3、美兰区住建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行业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美兰区安委办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尽职尽责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p> <p>4、蓝天路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p>	<p>整改防范措施合理。</p>

	(3.6)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理阶段	(4.1)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批复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查报告公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案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 机械伤害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日13时23分左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路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洗车间内，操作工唐云燕、卢欣丽、王元获等三人在清洗流水线上作业，作业中王元获违章将手伸进螺旋预冷机水槽时，被螺旋预冷机器叶片卡住手，随后头部和双手被机器搅进螺旋预冷机器内，双腿离地朝上，头部和身体卷入机器（水槽）内，后经关闭电源开关，现场多人进行排水、拆卸机器抢救，13时38分左右周熙文拨打110、120、119报警电话。15时44分左右将王元获从机器中救出；16时35分经法医确认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

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事故于2021年10月22日结案，于2022年8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2），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王元获，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陈建胜，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3、许广全，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2、山东商德阳辉机械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协调山东省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设备采购与验收制度，凡采购涉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设备，一定慎之又慎，采购的设备必

须是有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产品，且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设备。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并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无事故。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七）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美兰区农村农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行业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

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已由美兰区农村农业局提供隐患排查工作记录）

2、三江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已由三江镇政府提供落实情况文件）

（八）存在问题及建议

针对事故责任人员及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暂未落实，建议后续落实后进行补充。

（九）评估组评估意见

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事

故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2 事故处置评估表

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	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建胜
事故发生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路 139 号	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相关单位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 备 阶 段	(1.1) 事 故 基 本 情 况	<p>2021 年 7 月 2 日 13 时 23 分左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路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洗车间内，操作工唐云燕、卢欣丽、王元获等三人在清洗流水线上作业，作业中王元获违章将手伸进螺旋预冷机水槽时，被螺旋预冷机器叶片卡住手，随后头部和双手被机器搅进螺旋预冷机器内，双腿离地朝上，头部和身体卷入机器(水槽)内，后经关闭电源开关，现场多人进行排水、拆卸机器抢救，13 时 38 分左右周熙文拨打 110、120、119 报警电话。15 时 44 分左右将王元获从机器中救出；16 时 35 分经法医确认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p>	<p>事故发 生 地 点、时 间、经 过 和 人 员 伤 亡 情 况 清 楚。</p>
	(1.2) 成 立 调 查 组	<p>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信局、区总工会、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安监执法大队、三江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了两名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p>	<p>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p>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 勘察	7月2日当天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三江镇政府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在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事故协调及善后处理工作会议，随即开展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置工作。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 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 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 证言	陈建胜、唐云燕、卢欣丽、苏文雄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 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发生事故时清洗间内工人唐云燕正在对鸽子进行打包，距离王元获大约 2 米远，看见出事后大声呼叫，立即跑过去拉王元获的衣服，但螺旋预冷机器还在旋转运作，他的身体不断往机器里面卷，未能拉他出来。卢欣丽当时也正在将清洗好的鸽子挂钩子上，看见王元获的上半身被卷到了螺旋预冷机器内，跑出清洗间呼救。周熙文在腌制间听到呼救，跑过去关掉该机器电源，想帮忙将王元获拉出来，但机器夹得太紧，没能成功救出。当时螺旋预冷机器内有水位高 1.2 米左右，王元获的头部浸到水里面，周熙文将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p>机器排水口打开，并赶紧拨打 120、119 和 110。该螺旋预冷机器排水口直径 0.3m，排完水大约过去 3 分钟，此时王元获露出机器外面的脚不动了。事故发生时厂长许广全和安全主管苏文雄吴多桐，在工厂的大冷冻库门口打包鸽子，听到呼叫声立即过去抢救，安排人拿盆把机器内的水排掉，许广全找扳手拆卸机器钢板，但未成功，直到消防员过来救援，才将设备钢板拆除，将王元获从机器里面救出，经医务人员当场抢救无效死亡，后来公司领导与王元获家属协商安排善后。</p>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阶段	(3.1) 原因分析	<p>1、事故技术分析：(1) 根据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度“机器在正常运转，任何人不得将身体伸入设备内部，以免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求，王元获在设备未停机状态下，将手部伸入机床内部与正在旋转的机械接触，被机械旋转部位绞绕形成限制体位挤压，导致其上半身卷入满水水槽内无法挣脱淹溺致死，违反设备操作制度。(2) 根据《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6 条: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加工中心安全防护技术条件》(GB18568-2001)“第 42.1 条:为防止操作者由于意料不到的运动或观察加工时产生的挤压危险，应在工作区域周边加防护装置、或采用可调式防护装置、或压敏防护装置”，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事机械设备未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以及安全门。根据国家标准《机械安全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GB/T30574-2014)“第 7.2.2.4 条:连锁防护装置的连锁部分在危险运动停止前应防止被打开，或防护装置的安装应确保当连锁部分打开时在危险运动停止之前人员不能触及到危险区”和“第 7.2.2.8 条:用户应确保经常移动的、有可移动或有铰接部分的防护装置是连锁的”的要求，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事设备未安装连锁防护装置，王元获将身体伸进设备内，该机械设备在此情况下未及时停止工作，导致王元获被机械旋转部位绞绕形成限制体位挤压，导致其淹溺致死，该公司机械针对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教育培训不到位，无应急演练。</p> <p>2、直接原因：(1) 死者王元获，17 岁，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将手伸入螺旋预冷机器，被螺旋预冷机器旋转叶片卷入并被挤压，头部和身体卷入机器水中，溺水窒息死亡。(2) 作业场地狭小，安全距离不足，作业区域不清晰。生产区域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3) 山东商德阳辉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螺旋预冷机，属于加工定</p>	<p>事故原因分析准确。</p>

		<p>作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旋转装置未装防护罩，无安全联锁停车装置，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无操作使用说明书。</p> <p>3、间接原因：（1）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规划建设加工厂房，属于违建。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导致事故发生时现场员工手忙脚乱，错失宝贵救援时间。（2）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胜，购买“三无”螺旋预冷机机器，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旋转装置未装防护罩，无安全联锁停车装置，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无操作使用说明书。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未组织编制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致使事故扩大。（3）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许广全，对生产作业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生产区域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现场员工未第一时间关闭设备运行，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不力。</p>	
	<p>(3.2) 事故 定性</p>	<p>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事故是一起机械伤害后溺水窒息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准确。</p>

	<p>(3.3) 责任 分析</p>	<p>1、死者王元获在涉事螺旋预冷机器旁进行鸽子清洗工作，违章伸手进入螺旋预冷机器，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p> <p>2、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按相关规划建设厂房，属于违建。作业场地狭小，安全距离不足，作业区域不清晰。生产区域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导致事故发生时现场员工手忙脚乱，错失宝贵救援时间，对事故负有责任。</p> <p>3、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胜，购买“三无”螺旋预冷机机器，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旋转装置未装防护罩，无安全联锁停车装置，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无操作使用说明书。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未组织编制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致使事故扩大。</p> <p>4、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许广全，对生产作业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生产区域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现场员工未第一时间关闭设备运行，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不力。</p> <p>5、山东商德阳辉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螺旋预冷机，属于加工定作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旋转装置未装防护罩，无安全联锁停车装置，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无操作使用说明书，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p>	<p>准确。</p>
	<p>(3.4) 责任 追究</p>	<p>1、王元获，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p> <p>2、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3、陈建胜，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4、许广全，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5、山东商德阳辉机械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协调山东省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合法合规。</p>

	<p>(3.5) 整改 防范 措施</p>	<p>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鸽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设备采购与验收制度，凡采购涉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设备，一定慎之又慎，采购的设备必须是有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产品，且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设备。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并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无事故。</p> <p>2、强化安全监管：(1)美兰区农村农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行业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安全。(2)三江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p>	<p>整改防范措施合理。</p>
--	-----------------------------------	--	------------------

	(3.6)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理阶段	(4.1)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批复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查报告公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案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 意外死亡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7日，中铁十六局云美西三路与空保一横路交叉口 K0+640 线路左侧电力管线拖拉管施工现场已完成第一阶段钻孔作业，正在进行水平钻杆安装回拖作业。当班作业人员为：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章贤、张岚、王明等3名工人，其中杨章贤、张岚负责在施工作业现场安装钻杆，王明则负责操作拖拉管钻机将钻杆经地下管廊实施回拖。拖拉管钻机距离施工作业现场大约 100 米左右。

18点10分左右，杨章贤、张岚俩人在将一节钻杆一起搬到钻杆前端固定安装好后，杨章贤、张岚两人撤离前端工作坑以外，当事人杨章贤走到边上通过对讲机告诉王明说：“上好了，可以启动钻机”，随后王明启动了钻机，过了大概两分钟后，张岚听到当事人杨章贤大喊两声“停、停”，张岚立即转身回头，发现当事人杨章贤胳膊挂在正在驱动的圆柱形钻杆上，慌忙之下，张岚跑到钻头边上赶紧拿对讲机跟王明联系叫停钻机，随后王明立即关闭机械并跑来查看情况，并拨打了 110 报警和 120 急救电话。18时20分左右，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赶到现场与现场工人一

同将伤者杨章贤抬上车，第一时间送往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从农垦医院协调调来了人工肺 ECMO 急救设备和权威专家到场进行会诊和急救，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全力抢救，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意外死亡事件于2021年9月22日结案，于2022年8月份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公安局、区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3），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杨章贤，鉴于该事件不是因机械伤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本人因生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原发性高血压等疾病，并已在事件中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经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确认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由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整改记录）

(六) 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临空三期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

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动态监管，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及时掌握全员生命健康安全，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范措施落实记录）

2、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施工管理，切实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及危险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重要生产场所、部位及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健康教育，重点掌握各分包单位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到安全生产预防、职业健康预防两手抓，加强施工作业现场人员的警示教育，预防此类意外事件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范措施落实记录）

3、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从该起事件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

项规章制度；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民工的技术素质，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要有效督促员工在作业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要加强对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要全面摸排施工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杜绝因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范措施落实记录）

4、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理职责，切实增强和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和全程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强化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范措施落实记录）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问题。

（八）评估组评估意见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意外死亡事件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3 事故处置评估表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意外死亡事件

事故发生单位		联系人	
事故发生地点		时间	2021年8月 17日
相关单位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 备 阶 段	(1.1) 事 故 基 本 情 况	<p>2021年8月17日，中铁十六局云美西三路与空保一横路交叉口K0+640线路左侧电力管线拖拉管施工现场已完成第一阶段钻孔作业，正在进行水平钻杆安装回拖作业。当班作业人员为：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章贤、张岚、王明等3名工人，其中杨章贤、张岚负责在施工作业现场安装钻杆，王明则负责操作拖拉管钻机将钻杆经地下管廊实施回拖。拖拉管钻机距离施工作业现场大约100米左右。</p> <p>18点10分左右，杨章贤、张岚俩人在将一节钻杆一起搬到钻杆前端固定安装好后，杨章贤、张岚两人撤离前端工作坑以外，当事人杨章贤走到边上通过对讲机告诉王明说：“上好了，可以启动钻机”，随后王明启动了钻机，过了大概两分钟后，张岚听到当事人杨章贤大喊两声“停、停”，张岚立即转身回头，发现当事人杨章贤胳膊挂在正在驱动的圆柱形钻杆上，慌忙之下，张岚跑到钻头边上赶紧拿对讲机跟王明联系叫停钻机，随后王明立即关闭机械并跑来查看情况，并拨打了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18时20分左右，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赶到现场与现场工人一同将伤者杨章贤抬上车，第一时间送往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从农垦医院协调调来了人工肺ECMO急救设备和权威专家到场进行会诊和急救，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全力抢救，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p>	事故发 生地 点、时 间、经 过和 人员 伤亡 情况 清楚。

	(1.2) 成立调查组	2021年8月27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成员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演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勘察	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往事故现场，召开事故协调及善后处理工作会议，随即开展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置工作。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察。
	(2.2) 物证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证言	黄琪苏、王伟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 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 阶段	(3.1) 原因 分析	1、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死者杨章贤在明知自己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原发性高血压等疾病情况下，从事水平钻杆安装回拖作业中疏忽大意，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身亡事件。 2、间接原因：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有效培训，未能全面掌握施工作业人员健康状况，安排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从事不适合参加的现场作业，从而造成事件发生。	事故原因分析较为合理。
	(3.2) 事故 定性	鉴于死者杨章贤生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高血压等疾病，在施工作业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发生了在拖拉管钻杆作业中突发疾病导致死亡，调查组经过对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过程中意外事件。	准确。
	(3.3) 责任 分析	1、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拖拉管钻机作业现场未设置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协议安排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从事不适合参加的现场作业，对事件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杨章贤，作为拖拉管钻杆安装回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隐瞒自身先天性疾病问题，在水平钻杆安装回拖作业中突发疾病导致事件的发生，对该事件负有责任。 3、黄琪苏，作为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合理。

		<p>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掌握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未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职业健康规定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对事件发生负有领导责任。</p> <p>4、王伟，作为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美兰区临空经济区物流产业配套路网项目拖拉管作业班组长，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职业健康的有效培训，安排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高血压疾病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对事件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p>	
	(3.4) 责任 追究	<p>1、杨章贤，鉴于该事件不是因机械伤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本人因生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原发性高血压等疾病，并已在事件中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p> <p>2、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经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确认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p>	合法合规。
	(3.5) 整改 防范措施	<p>1、临空三期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动态监管，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及时掌握全员生命健康安全，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p> <p>2、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施工管理，切实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及危险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重要生产场所、部位及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健康教育，重点掌握各分包单位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到安全生产预防、职业健康预防两手抓，加强施工作业现场人员的警示教育，预防此类意外事件再次发生。</p> <p>3、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从该起事件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民工的技术素质，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p>	整改防范措施合理。

		<p>化职工安全意识，要有效督促员工在作业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要加强对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要全面摸排施工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杜绝因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p> <p>4、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理职责，切实增强和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和全程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强化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p>	
	(3.6) 事故调查报告	<p>事故调查组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p>	<p>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p>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理阶段	(4.1)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批复	<p>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p>	<p>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p>
	(4.2) 调查报告公布	<p>在政府网站上公布。</p>	<p>符合要求。</p>

	(4.3) 档案 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 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意外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8月19日，当天下午死者杨博的工作任务为监督管理五区三层区域模板拆除工作。17:30左右，施工现场安全员张来接到班组郑鹏辉的反映称杨博未出现在五区三层工作区域，随后张来开始寻找，17:40左右在巡查五区二层东侧临边位置时看见地面有工具包和安全帽，通过进一步查看发现杨博已掉落到五区负二层地下室的沙堆上。张来立即报告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马国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接到消息后即刻组织了现场生产主管、劳务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进入地下负二层进行紧急施救，将杨博从负二层的在沙土上抬出来对他进行简单的抢救，并用绳索把他吊上正负零一层，随即将其送至项目工地大门处，后由施工分包单位安排的车辆送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救治，19点40左右送达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意外事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结案，于 2022 年 8 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 4），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杨博，鉴于其在事件中已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刘晓东，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因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按时进行整改，故不对其进行处罚。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议责令该公司停工整顿，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经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查落实情况，确认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由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整改书面材料）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证明材料）

2、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施工管理，切实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及危险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重要生产场所、部位及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证明材料）

3、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件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民工的技术素质，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要有效督促员工在作业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要加强对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施工现场人员流动，要全面摸排施工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杜绝因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证明材料）

4、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项

目施工安全监理职责，切实增强和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和全程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强化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落实记录）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问题。

（八）评估组评估意见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意外事件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4 事故处置评估表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意外事件

事故发生单位	江东新区大唐国际贸易中心	联系人	
事故发生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 CBD 地块 C01-04、05、06 地块	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相关单位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备阶段	(1.1) 事故基本情况	<p>8 月 19 日，当天下午死者杨博的工作任务为监督管理五区三层区域模板拆除工作。17:30 左右，施工现场安全员张来接到班组郑鹏辉的反映称杨博未出现在五区三层工作区域，随后张来开始寻找，17:40 左右在巡查五区二层东侧临边位置时看见地面有工具包和安全帽，通过进一步查看发现杨博已掉落到五区负二层地下室的沙堆上。张来立即报告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马国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接到消息后即刻组织了现场生产主管、劳务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进入地下负二层进行紧急施救，将杨博从负二层的在沙土上抬出来对他进行简单的抢救，并用绳索把他吊上正负零一层，随即将其送至项目工地大门处，后由施工分包单位安排的车辆送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救治，19 点 40 左右送达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p>	<p>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清楚。</p>
	(1.2) 成立调查组	<p>2021 年 8 月 27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方面专家共同参与事故调查工作。</p>	<p>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p>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 勘察	接到事故报告后，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先后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 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 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 证言	郑鹏辉、张来、马国富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 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56 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10 报警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阶段	(3.1) 原因分析	<p>1、直接原因：死者杨博在未接到施工任务的情况下，擅自前往非作业区五区二层，因心脏病突发后不慎从五区二层主体结构凹槽处坠落至地下负二层，导致发生了该起意外事件。</p> <p>2、间接原因：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履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的教育，未能有效约束现场作业人员，未检查和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体防护用品，雇佣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作业，从而造成事件发生。</p>	事故原因分析准确。
	(3.2) 事故定性	结合询问笔录、医院抢救记录、过往病史记录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医分析报告等相关证据链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意外事件。	准确。
	(3.3) 责任分析	<p>1、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分包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的教育和有效管理，雇佣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作业，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件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p> <p>2、杨博，作为现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隐瞒自身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问题，擅自离岗前往非工作区域，因心脏病突发后不慎从五区二层主体结构凹槽处坠落至地下负二层导致意外死亡，对事故负有责任。</p> <p>3、刘晓东，作为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执行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规定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对事件发生负有领导责任。</p> <p>4、王明国，作为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的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的劳务分包公司经理，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掌握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情况，同时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的有效的培训和施工作业的有效的管理，对事件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p>	准确。

	(3.4) 责任 追究	<p>1、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议责令该公司停工整顿，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经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查落实情况，确认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杨博，鉴于其在事件中已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p> <p>3、刘晓东，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理。</p>	合法合规。
	(3.5) 整改 防范 措施	<p>1、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p> <p>2、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施工管理，切实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及危险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重要生产场所、部位及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p> <p>3、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件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民工的技术素质，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要有效督促员工在作业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要加强对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施工现场人员流动，要全面摸排施工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杜绝因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p> <p>4、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理职责，切实增强和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和全程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强化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p>	整改防范措施合理。

	(3.6)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理阶段	(4.1)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批复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得到政府的同意批复。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查报告公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案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触电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9时许，砂场工人吉国冲与谢东兴受砂场现场负责人吉爱友指派将砂场周边被台风吹倒的围墙铁皮档板收拾整理好，两人作业时都赤脚，吉国冲戴布质手套，未戴手套，地面潮湿。当两人在整理至靠近10KV线路电杆下的围墙档板时，在搬运角铁过程吉国冲手持的一根角铁不慎碰触10KV新埠4#线燃气分支9#杆至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专线跌落式开关下端，吉国冲触电被击倒在地上；谢东兴也被放电击到并弹飞下砂堆，但无大碍，很快就苏醒过来。谢东兴起来后发现吉国冲倒地未起且脚有被电击伤痕，马上拨打了吉爱友的电话，吉爱友几分钟后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然后10几分钟后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组织对吉国冲进行抢救，救护车将吉国冲送往省中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触电事故于2022年4月29日结案，于2022年8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科工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5），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谢于朝，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2、吉国冲，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2、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建议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政维修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体系”建设，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领导本单位开展好安

全生产工作。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检查要全方位、专业化排查；隐患治理要做到排查、整改、复查、销号等闭环管理，建立包含各环节记录的隐患治理台账，保障设备设施处在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3、生产经营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保证从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熟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七）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各安全监管部門及街道办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以此为鉴，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已由相关部门提供工作记录）

（八）存在问题及建议

针对事故责任人员及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暂未落

实，建议后续落实后进行补充。

（九）评估组评估意见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触电事故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5 事故处置评估表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触电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于朝
事故发生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场	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相关单位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备阶段	(1.1) 事故基本情况	<p>2021年10月15日9时许，砂场工人吉国冲与谢东兴受砂场现场负责人吉爱友指派将砂场周边被台风吹倒的围墙铁皮档板收拾整理好，两人作业时都赤脚，吉国冲戴布质手套，未戴手套，地面潮湿。当两人在整理至靠近10KV线路电杆下的围墙档板时，在搬运角铁过程吉国冲手持的一根角铁不慎碰触10KV新埠4#线燃气分支9#杆至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专线跌落式开关下端，吉国冲触电被击倒在地上；谢东兴也被放电击到并弹飞下砂堆，但无大碍，很快就苏醒过来。谢东兴起来后发现吉国冲倒地未起且脚有被电击伤痕，马上拨打了吉爱友的电话，吉爱友几分钟后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然后10几分钟后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组织对吉国冲进行抢救，救护车将吉国冲送往省中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p>		<p>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清楚。</p>
	(1.2) 成立调查组	<p>为了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性质，美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批准成立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新埠街道办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和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p>		<p>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p>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勘察	事故发生后的当天上午，美兰供电所、新埠街道办、新埠派出所、美兰应急管理局相继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提出具体要求。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证言	谢东兴、谢于朝、吉爱友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17.668 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处置评估	吉爱友赶到事故现场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然后 10 几分钟后 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组织对吉国冲进行抢救。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方案，美兰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阶段	(3.1) 原因分析	<p>1、直接原因：吉国冲赤手并光脚在高压输电线及开关下维修围挡，左手持角铁不慎碰触到高压输电线的跌落开关，导致触高压电后被电击。</p> <p>2、间接原因：（1）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严格要求从业人员注意安全事项，未认真督促、检查砂场工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堆放砂子在高压电线下，导致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由于该公司未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致使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擅自组织员工在高压线下冒险作业，从而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死亡。（2）10KV 新埠 4#线燃气分支 9#杆至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专线跌落开关的对地安全距离被海南于朝建筑材料公司堆放的砂子而改变，达不到原设计安全距离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整改，没有采取有效防范措施。</p>	事故原因分析准确。
	(3.2) 事故定性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事故是一起电击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准确。

	<p>(3.3) 责任 分析</p>	<p>1、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未组织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未检查砂场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违法将砂子等建筑材料堆放高压电线及用电设施下，造成安全距离不足事故隐患，该未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擅自组织员工在高压线下冒险作业，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p> <p>2、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谢于朝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主要安全管理责任。</p> <p>3、砂场工人吉国冲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常识缺乏，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力设施区域内维修围挡等作业，触碰带高压电的铁落开关，触电后电击身亡，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p> <p>4、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对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2020年10月28日下达的《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关于做好隐患整改的要求未引起重视，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在电线杆周围做防护围栏，未能有效阻止进入危险区作业人员的活动，对本起事故负有间接责任。</p>	<p>准确。</p>
	<p>(3.4) 责任 追究</p>	<p>1、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p> <p>2、谢于朝，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吉国冲，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p> <p>4、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建议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政维修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p>	<p>合法合规。</p>

	(3.5) 整改 防范 措施	<p>1、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p>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体系”建设，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2)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领导本单位开展好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检查要全方位、专业化排查；隐患治理要做到排查、整改、复查、销号等闭环管理，建立包含各环节记录的隐患治理台账，保障设备设施处在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3) 生产经营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保证从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熟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2、各安全监管部门及街道办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以此为鉴，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p>	整改防范措施合理。
	(3.6) 事故 调查 报告	<p>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p>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 理 阶 段	(4.1) 事 故 调 查 报 告 提 交、 批 复	<p>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p>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查 报告 公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案 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 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17时许，海南冠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李海英在玉海豪庭3号楼西单元21层通风井处砌筑墙体搬运材料砂浆，由于安全意识淡薄，贪图便利，施工作业时多次从洞口防护不到位的通风井盖板上行走，导致盖板移位，最终踩空跌落至17楼盖板上受伤。

2021年12月9日，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派专人协助李海英办理出院并转入海南省人民医院康复科手续，坚持每天对背部，腿部肚子进行针灸和按摩治疗，后续赔偿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处理中。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

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事故于2022年5月20日结案，于2022年8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6），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杨启锋，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2、刘恒，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3、陈显军，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2、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作为玉海豪庭项目的施工单位，要总结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强化“三

宝、四口、五临边”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的认识，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隐患排查记录和整改资料）

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玉海豪庭项目的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隐患既要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又要督促跟进隐患整改，不落实整改就不能开工作业，杜绝安全隐患整改的“形式主义”，及时纠正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针对事故责任人员及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暂未落实，建议后续落实后进行补充。

2、事故因赔偿协议未协商一致，在调查报告中未明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建议后续赔偿协议确定后将资料补充至事故卷宗。

（八）评估组评估意见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事故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

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6 事故处置评估表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
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			联系人	
事故发生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48 号玉海豪庭项目施工工地		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相关单位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备阶段	(1.1) 事故基本情况	<p>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许，海南冠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李海英在玉海豪庭 3 号楼西单元 21 层通风井处砌筑墙体搬运材料砂浆，由于安全意识淡薄，贪图便利，施工作业时多次从洞口防护不到位的通风井盖板上行走，导致盖板移位，最终踩空跌落至 17 楼盖板上受伤。</p> <p>2021 年 12 月 9 日，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派专人协助李海英办理出院并转入海南省人民医院康复科手续，坚持每天对背部，腿部肚子进行针灸和按摩治疗，后续赔偿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处理中。</p>		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清楚。
	(1.2) 成立调查组	<p>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区玉海豪庭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白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p>		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 勘察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区住建局、白沙街道相继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提出具体要求。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 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 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 证言	叶琼州、陈泓任、刘恒、卿中廷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 损失		未见赔偿协议，调查报告中未明确直接经济损失。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工地相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在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事故的情况，并逐级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当天 21 时 30 分左右，项目部紧急召开由安全生产负责人、总工室、质安、工程、工会及项目部等有关人员会议，宣布成立“玉海豪庭项目”10·25 事故处理小组，由项目经理牵头，总工室、质安部、负责做好现场保护，并配合上报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探、取证，派专人到医院配合抢救伤者，工程部和项目部对做事故停工现场的隐患整改及有关工作的安排，工会和项目部负责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做伤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坠楼事故发生后，美兰区政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项目切实保障好伤者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后续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支付医疗费总计约 46 万元，在伤者治疗期间给伤者家属胡伟琼支付生活费及护工费 6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派专人协助胡伟琼办理出院并转入海南省人民医院康复科手续，坚持每天对背部，腿部肚子进行针灸和按摩治疗，后续赔偿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处理中。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阶段	(3.1) 原因分析	<p>1、直接原因：(1) 伤者李海英在搬运砌筑砂浆时，自身安全意识淡薄，贪图便利，违章作业，明知通风井盖板防护不到位却多次在有高坠安全隐患的盖板上行走搬运砂浆，导致盖板受力不均移位，发生坠楼重伤事故。(2)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洞口防护不到位，经现场测量，伤者李海英坠楼处通风井洞口尺寸为 130mm*80mm，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2.1 要求，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但施工单位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仅仅对通风井口用两根方木支撑，上面铺设盖板遮挡，不符合洞口防护的要求，盖板在人员多次行走之下移位，发生高坠事故。</p> <p>2、间接原因：(1)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真正落实监理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为了赶工期抢进度，仅对洞口做了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简单防护，在明知事发楼层通风井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仍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没有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人员危险作业行为，导致发生高坠事故。(2) 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虽然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通风井盖板的安全防护存在隐患并下达监理通知单，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地在隐患还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继续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督促隐患整改流于形式，导致发生安全事故。</p>	事故原因分析准确。
	(3.2) 事故定性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洞口防护不到位、工人违章作业引发的高坠重伤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准确。

	<p>(3.3) 责任 分析</p>	<p>1、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是玉海豪庭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体，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洞口防护不符合技术标准，没有真正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没有及时纠正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二十八条、四十一、四十四条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2、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虽然发现了事故现场存在通风井盖板安全防护不到位的隐患，但发现后却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将隐患整改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3、杨启锋作为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海南区域业务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全事故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p> <p>4、刘恒作为玉海豪庭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3号楼施工现场通风井洞口防护技术标准认识不清，仅仅按照行业惯例对洞口进行防护，致使作业现场的通风井盖板防护不符合技术要求，致使隐患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p> <p>5、陈显军是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通风井盖板安全防护不到位没有及时跟进整改，没有及时制止危险作业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准确。</p>
	<p>(3.4) 责任 追究</p>	<p>1、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p> <p>2、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3、杨启锋，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4、刘恒，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5、陈显军，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合法合规。</p>

	(3.5) 整改 防范 措施	<p>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作为玉海豪庭项目的施工单位，要总结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强化“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的认识，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海口民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玉海豪庭项目的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隐患既要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又要督促跟进隐患整改，不落实整改就不能开工作业，杜绝安全隐患整改的“形式主义”，及时纠正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整改防范措施合理。
	(3.6) 事故 调查 报告	<p>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p>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 理 阶 段	(4.1) 事 故 调 查 报 告 提 交、 批 复	<p>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p>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 查 报 告 公 布	<p>在政府网站上公布。</p>	符合要求。

	(4.3) 档案 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 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 “11·14”触电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4日，吴财茂同诸葛黎程、钱胜利等工人为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谐安花园的第一间铺面装修施工，诸葛黎程、钱胜利在大厅处吊顶，吴财茂在卫生间旁的一个小仓库里布线，16时35分左右，诸葛黎程听到吴财茂的喊叫声就跑进吴财茂施工的房间看，发现吴财茂已躺在地上，并且口鼻流血，便呼叫工友钱胜利一同呼唤吴财茂，见吴财茂没有反应便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时，发现吴财茂已经死亡，并叫在场的工友拨打110电话报警，民警到现场后便对事故现场人员展开询问调查事故原因。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11·14”触电事故于2022年5月6日结案，于2022年8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商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7），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鉴于吴财茂已经触电身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建议由海口市综合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有关法律对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中心进行处理。目前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等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加强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组作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要严格审查承揽人的相关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在发包工程前双方要签订正式的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装修施工现场要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涉及用电、动火、高空高坠、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及时整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及隐患排查记录）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针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暂未落实，建议后续落实后进行补充。

2、因本起事故的赔偿金额尚未与家属达成一致，调查组无法确定事故造成具体的经济损失，建议后续赔偿协议

确定后将资料补充至事故卷宗。

（八）评估组评估意见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11·14”触电事故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7 事故处置评估表

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11·14”触电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	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	联系人	刘霜燕
事故发生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二东路 57 号谐安花园 1 号商铺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相关单位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备阶段	(1.1) 事故基本情况	<p>2021 年 11 月 14 日，吴财茂同诸葛黎程、钱胜利等工人为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谐安花园的第一间铺面装修施工，诸葛黎程、钱胜利在大厅处吊顶，吴财茂在卫生间旁的一个小仓库里布线，16 时 35 分左右，诸葛黎程听到吴财茂的喊叫声就跑进吴财茂施工的房间看，发现吴财茂已躺在地上，并且口鼻流血，便呼叫工友钱胜利一同呼唤吴财茂，见吴财茂没有反应便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时，发现吴财茂已经死亡，并叫在场的工友拨打 110 电话报警，民警到现场后便对事故现场人员展开询问调查事故原因。</p>	<p>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清楚。</p>
	(1.2) 成立调查组	<p>为了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性质，美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批准成立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海甸街道办等相关单位的人员组成的“11·14”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和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p>	<p>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p>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勘察	事故发生后，海甸岛派出所、美兰区应急局、海甸街道办事处相继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对伤亡人员进行了善后处理；。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证言	罗佳芮、刘霜燕、诸葛黎程、胡鑫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损失	因本起事故的赔偿金额尚未与家属达成一致，调查组无法确定事故造成具体的经济损失。	调查报告中未明确直接经济损失。
	(2.6)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阶段	(3.1) 原因分析	<p>1、直接原因:吴财茂整理和布设电线时,未断电进行施工作业,在电线带电和没有配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下违规作业,从而发生触电事故,致其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而死亡。</p> <p>2、间接原因: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在发包装修工程时,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法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吴财茂个体施工队,没有核查作业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和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等,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未定期对装修工程进隐患排查检查,排除装修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p>	事故原因分析准确。
	(3.2) 事故定性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后认定,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11·14”事故是一起电击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准确。
	(3.3) 责任分析	<p>1、吴财茂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安全用电操作规范,在没有佩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带电作业,导致其本人触电身亡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p> <p>2、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在发包装修工程时,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法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吴财茂个体施工队,没有核查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特种作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等,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未定期对装修工程进隐患排查检查,发现装修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p>	准确。

	(3.4) 责任追究	1、鉴于吴财茂已经触电身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2、建议由海口市综合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有关法律对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中心进行处理。	合法合规。
	(3.5) 整改防范措施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等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加强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组作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要严格审查承揽人的相关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在发包工程前双方要签订正式的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装修施工现场要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涉及用电、动火、高空高坠、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及时整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整改防范措施合理。
	(3.6)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理阶段	(4.1)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批复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查 报告 公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案 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 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12·10”塔式起重司机意外死亡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0日上午约6时50分，塔式起重机械司机程守财前往3号楼8号塔吊作业岗位寻找物品，乘3号施工电梯至12层，从楼面南端进入塔吊梯笼，在攀爬直爬梯时脑膜瘤发作，从塔吊第13标准节坠落至35米的地面。6时55分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汪亮发现3号楼有人坠落在地面，立即组织黄凯和卓佳渺到现场进行抢救，随即向项目经理报告并拨打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

7时15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程守财送至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联系家属并安排专班全程参与抢救和安抚工作。上午8时30分左右，在送往三栋5楼神经外科病房期间出现心脏骤停现象，医生立即展开抢救，8时41分恢复心跳。13时25分左右进行血管造影术和支架设置、栓塞术手术，15时10分左右转入重诊医学科进行观察治疗。20时34分病人出现心率及血压下降，医院方面给予心肺复苏。21时40分左右医生告知家属患者病情危重目前不宜外科手术干预，家属考虑当地风俗情况，经其内部商议后，自愿放弃治疗出院，出院后22时50分左右

到达程守财定安县老家，午夜后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12·10”塔式起重司机意外死亡事件于2022年4月29日

结案，于 2022 年 8 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 8），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程守财，鉴于该事件不是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本人因生前患有脑膜瘤疾病瘫倒造成的高处坠落，并已在该事件中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谢成，建议责成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已由其公司提供对谢成的通报批评及其检讨报告。

3、姜强，建议责成该公司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已由其公司提供对姜强的通报批评。

4、卓佳渺，建议责成该公司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已由其公司提供对卓佳渺的通报批评及其检讨报告。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议责令该公司停工整顿，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经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确认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议责令该公司按照施

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建设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检查督促分包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议责成该公司向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已由企业提供书面检查、停工整顿落实情况证明资料及隐患排查记录）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海口电白雅居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动态监管，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及时掌握全员生命健康安全，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2、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对特种作业、施工重点部位等薄弱环节的施工管理，切实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及危险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重要生产场所、部位及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增加职业健康、职业禁忌等警示标识，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健康教育，重点掌握各分包单位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到安全生产预防、职业健康预防两手抓，加强特种作业现场人员的警示教育，预防此类意外事件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隐患排查记录）

3、湖南坤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从该起事件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民工的技术素质，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要严格审核劳务派遣人员的资质，及时掌握劳务人身体健康状况，要以此事件为鉴，全面摸排施工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杜绝因劳务派遣人员身体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4、海南建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理职责，切实增强和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

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和全程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大巡查、巡检力度，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问题。

（八）评估组评估意见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12·10”塔式起重司机意外死亡事件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8 事故处置评估表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 “12·10”塔式起重司机意外死亡事件

事故发生单位			联系人	
事故发生地点		海口市灵山镇美庄路电白安置房项目部	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相关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 备 阶 段	(1.1) 事 故 基 本 情 况	<p>2021年12月10日上午约6时50分,塔式起重机械司机程守财前往3号楼8号塔吊作业岗位寻找物品,乘3号施工电梯至12层,从楼面南端进入塔吊梯笼,在攀爬直爬梯时脑膜瘤发作,从塔吊第13标准节坠落至35米的地面。6时55分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汪亮发现3号楼有人坠落在地面,立即组织黄凯和卓佳渺到现场进行抢救,随即向项目经理报告并拨打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p> <p>7时15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程守财送至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联系家属并安排专班全程参与抢救和安抚工作。上午8时30左右,在送往三栋5楼神经外科病房期间出现心脏骤停现象,医生立即展开抢救,8时41分恢复心跳。13时25分左右进行血管造影术和支架设置、栓塞术手术,15时10分左右转入重诊医学科进行观察治疗。20时34分病人出现心率及血压下降,医院方面给予心肺复苏。21时40分左右医生告知家属患者病情危重目前不宜外科手术干预,家属考虑当地风俗情况,经其内部商议后,自愿放弃治疗出院,出院后22时50分左右到达程守财定安县老家,午夜后死亡。</p>		事故地点、时间、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清楚。
	(1.2) 成 立 调 查 组	<p>2021年12月21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12·10”塔式起重司机高处坠落事件调查组(以下简称“事件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灵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p>		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 勘察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相继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提出具体要求。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 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 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 证言	谢成、黄凯、卓佳渺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 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析阶段	(3.1) 原因分析	<p>1、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死者程守财安全意识薄弱，隐瞒自己患有严重疾病情况下，未如实向单位报告自己的身体情况，不宜从事高强度、高风险的特种作业，导致在攀爬过程中因疾病突发不慎发生坠落致死的意外事件。</p> <p>2、间接原因：（1）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有效培训，未能全面掌握施工作业人员健康状况，安排患有重大疾病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从而造成事件发生。</p> <p>（2）湖南坤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人员资格管理、审核把关不严，对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人员素质不掌握、不了解，派遣患有重大疾病的人员参与务工，以及从事存在临床禁忌的工作。</p>	事故原因分析准确。
	(3.2) 事故定性	<p>鉴于死者程守财生前患有脑膜瘤，在施工区域内因身体健康原因突发疾病从高处坠落导致死亡，调查组经过对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过程中意外事件。</p>	准确。

	<p>(3.3) 责任 分析</p> <p>1、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塔吊作业现场未设置有关特种作业职业禁忌注意事项，缺乏对操作人员安全知识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协议安排患有疾病的人员从事不适合参加的特种作业，对事件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p> <p>2、程守财，作为塔式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隐瞒自身脑膜瘤疾病问题，在塔吊作业区域攀爬时突发疾病坠落导致事件的发生。</p> <p>3、谢成，作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掌握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未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伤保险、职业健康规定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对事件发生负有领导责任。</p> <p>4、姜强，作为湖南坤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承接分包的海口电白雅居项目过程中，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缺乏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职业健康的有效培训，派遣患有脑膜瘤疾病的员工到施工现场进行特种作业，对事件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p> <p>5、卓佳渺，作为湖南坤驰建筑劳务有限在海口电白雅居项目的劳务派遣负责人，未严格把关和及时掌握劳务人员的健康状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缺乏对特种作业人员岗前的安全意识、职业健康的有效培训，派遣患有脑膜瘤疾病的员工到施工现场进行特种作业，对事件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p>	<p>准确。</p>
	<p>(3.4) 责任 追究</p> <p>1、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议责令该公司停工整顿，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建议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经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确认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议责令该公司按照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建设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检查督促分包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议责成该公司向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p> <p>2、程守财，鉴于该事件不是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本人因生前患有脑膜瘤疾病瘫倒造成的高处坠落，并已在该事件中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p> <p>3、谢成，建议责成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相应处理。</p> <p>4、姜强，建议责成该公司对其进行相应处理。</p> <p>5、卓佳渺，建议责成该公司对其进行相应处理。</p>	<p>合法合规。</p>

	<p>(3.5) 整改 防范 措施</p>	<p>1、海口电白雅居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动态监管，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及时掌握全员生命健康安全，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p> <p>2、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对特种作业、施工重点部位等薄弱环节的施工管理，切实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及危险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重要生产场所、部位及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增加职业健康、职业禁忌等警示标识，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健康教育，重点掌握各分包单位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到安全生产预防、职业健康预防两手抓，加强特种作业现场人员的警示教育，预防此类意外事件再次发生。</p> <p>3、湖南坤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从该起事件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民工的技术素质，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要严格审核劳务派遣人员的资质，及时掌握劳务人身体健康状况，要以此事件为鉴，全面摸排施工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杜绝因劳务派遣人员身体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再次发生。</p> <p>4、海南建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理职责，切实增强和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和全程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大巡查、巡检力度，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p>	<p>整改防范措施合理。</p>
--	-----------------------------------	---	------------------

	(3.6)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理阶段	(4.1)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批复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得到区政府的同意批复。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调查报告。
	(4.2) 调查报告公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案管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 “12·25”高坠死亡事故处置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5日18时14分左右，死者苟会成从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六楼626房的窗户爬出阳台外墙脚手架作业时，从该酒店六楼坠落到三楼地板，后送至海口市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经过市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然后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事故责任，并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

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最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于2022年5月17日提交美兰区人民政府审核，于2022年8月份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局、区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根据方案中的评估表（见表9），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苟会成，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欧茂吉，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处于法核阶段，截止本报告编制时处罚尚未执行。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组作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要严格审查承包人的相关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在发包工程前双方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装修施工现场要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涉及用电、动火、高空高坠、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及时整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已由企业提供整改措施落实记录）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针对事故责任人员及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暂未落实，建议后续落实后进行补充。

（八）评估组评估意见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

亡事故处置基本上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表 9 事故处置评估表

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	联系人	欧茂吉
事故发生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白龙南路 38 号白龙商业广场 03-4 号至 03-5 号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相关单位		佛山市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1) 准备阶段	(1.1) 事故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8 时 14 分左右，死者苟会成从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六楼 626 房的窗户爬出阳台外墙脚手架作业时，从该酒店六楼坠落到三楼地板，后送至海口市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清楚。	
	(1.2) 成立调查组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平南街道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	(2.1) 现场 勘察	12月25日,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等政府部门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要求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妥善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事故相关调查工作亦同步进行。	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勘查。
	(2.2) 物证 提取	事故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
	(2.3) 资料 收集	相关人员身份证、施工合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2.4) 证人 证言	欧茂吉、冯标、张锐等人的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规范、基本齐全。
	(2.5) 评估 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147.6万元人民币。	与伤亡赔偿协议一致。
	(2.6) 应急 处置 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20和110报警。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应急处置行为。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3) 分 析 阶 段	(3.1) 原因 分析	<p>1、直接原因：(1) 身体悬空作业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死者苟会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1 悬空作业的立足处的设置应牢固，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以及 5.2.3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的规定，其身体悬空作业时没有充分做好安全防护，导致失去重心，从六楼坠落至三楼死亡。(2) 违规进行高空作业：死者苟会成，属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个体，未接受过高空作业培训并取得高空作业资格，在没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空作业，导致事故发生。</p> <p>2、间接原因：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作为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发包方，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没有认真审核高空作业人员资质，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作业行为，放任没有高空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没有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导致高坠事故发生。</p>	事故原因分析准确。
	(3.2) 事故 定性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是一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高空作业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准确。

	(3.3) 责任 分析	<p>1、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作为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发包方，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法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没有认真审核高空作业人员资质，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作业行为，放任没有高空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没有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十九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2、死者苟会成，安全意识淡薄，身体悬空作业时没有充分做好安全防护，违反高空作业相关安全规定，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实施高空作业行为，导致高坠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p> <p>3、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负责人欧茂吉，没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酒店装修工程违法发包问题失管失察，没有发现装修工程承包方实质上属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四十九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准确。
	(3.4) 责任 追究	<p>1、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2、苟会成，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p> <p>3、欧茂吉，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合法合规。

	(3.5) 整改 防范 措施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组作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要严格审查承包人的相关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在发包工程前双方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装修施工现场要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涉及用电、动火、高空高坠、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及时整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整改防范措施合理。
	(3.6) 事故 调查 报告	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制作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内容包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成立事故调查组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阶段	项目	内 容	评估意见
(4) 处 理 阶 段	(4.1) 事 故 调 查 报 告 提 交、 批 复	美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得到区政府的批复。	按法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2) 调 查 报 告 公 布	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符合要求。
	(4.3) 档 案 管 理	建有事故档案，档案按文件目录归档管理。	管理规范。

	(4.4) 评估 核查	事故结案后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	符合要求。
--	-------------------	-----------------	-------


附件一：评审专家会签

序号	姓名	资格	执业证书号	签名
1	孙志毅	专家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专家	孙志毅
2	李俊侃	专家	海南省地质局专家	李俊侃
3	傅良刚	专家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专家	傅良刚

评审日期：2022年9月16日

附件二：专家资质证书

	姓名: 李俊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五六年八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注册安全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李俊侃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Issued on

	姓名: 傅良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七二年八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2015053460332013460111000389	签发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Issued on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孙志毅任海南省海上搜救专家，特颁此证。

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三：美兰区 2021 年 9 起安全生产事故 处置评估报告总体评估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安委办《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邀请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兰区农业农村局、美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美兰区商务局、美兰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成立事故处置评估小组，并邀请三位安全领域专家进行评估工作指导，聘请海南硕康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在评估工作中，事故处置评估小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以及综合评估的方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美兰区 2021 年 9 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建议的情况，以及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逐一评估。

对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工作建议罗列如下：

序号	评估发现的问题	工作建议
1	对于 2021 年 8 月及以后结案的事故，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均未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落实。	建议后续行政处罚落实后将结果证明资料补充至事故卷宗。
2	对于部分事故中事故责任人员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暂未公布宣判文件。	建议后续宣判文件公布并执行后将结果证明资料补充至事故卷宗。
3	部分事故因赔偿协议未协商一致，在调查报告中未明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建议后续赔偿协议确定后将资料补充至事故卷宗。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认定美兰区 2021 年 9 起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中基本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到位不放过。

附：美兰区 2021 年 9 起安全事故清单

序号	事故名称
1	海南宝冠运输有限公司“2·16”起重伤害事故
2	鹤肴（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事故
3	四川瑞诚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7”意外死亡事件
4	武汉旭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19”意外事件
5	海南于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15”触电事故
6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10·25”美兰玉海豪庭高处坠落事故
7	海口美兰天熙科技美肌肤中心装修工程“11·14”触电事故
8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电白雅居项目“12·10”塔式起重司机意外死亡事件
9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